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（或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5年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秀区（城市快速环路以内区域）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博远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3.4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65.58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青秀区（城市快速环路以外区域，含快速环路）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博远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3.4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65.58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（良庆区和邕宁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博远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3.4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65.58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（兴宁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博远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3.4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65.58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（西乡塘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

接企业为(深圳市博远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3.4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65.58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(江南区交通安全和设施管理维护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博远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3.4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65.58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深圳市博远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